

2025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

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 收支预算总表	7
二、 收入预算总表	8
三、 支出预算总表	9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国家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和完善基层人民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保证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一）办理刑事、民商事、行政、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

（二）审理各类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三）审理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四）执行我院作为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由我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包括 11 个机关业务庭（部、室、队）及 4 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将坚持稳

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全面履职，公正司法，从严管理，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秀屿“港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提升政治站位新高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提高用政治眼光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发挥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健全党组研究重大案件、研判审执态势制度，确保上级部署要求在法院不折不扣落地落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两微一端”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新媒体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三同步”要求，做好重大敏感案事件舆论引导。

（二）忠实履职护公正，迈出服务大局新步伐。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把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化与公安联动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实事求是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紧扣“解决商业纠纷”“办理破产”等牵头指标，加强府院常态化联动，深化“四长”

联席机制，完善“法检小助”工作站建设，妥善化解各类涉企纠纷，促进构建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大对“平海湾”“兴化湾”“湄洲湾”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惩环境资源犯罪。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制度，实行“专业主审+专家辅助”模式，加大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碳汇购买等适用力度，以司法之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三）积极主动暖民心，再添司法惠民新举措。秉持“如我在诉”意识，加强未成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妥善办理各类民事案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持续深化“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村居吹哨、法庭报到”机制，加强区综治中心的对接融合，引入湄洲镇老协会、妇联、村居乡贤、宗长等力量组建调解队伍，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平海海上调解中心、巡回审判点、党员法官工作室“家门口”解纷的优势，促推提升矛盾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持续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扎实开展涉民生案件的专项执行活动，推进交叉执行工作常态化，加大“终本清仓”力度，完善“执破融合”机制，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四）守正创新抓突破，释放改革发展新红利。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畅通多种立案渠道，满足不同当事人立案需求。持续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便利当事人之

间和解、调解、诉讼。以阅核为抓手，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用好审判数据会商，研判条线审判态势，促进提质增效。发挥“库网融合”效能，不断推动类案裁判尺度统一。加强法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调整法庭审执力量，确保法庭办公高效运行。探索“法庭+执行”模式，充分发挥法庭熟悉案情、贴近网格的优势，为执行提档加速。深度挖掘妈祖文化、莆田古今名人志士、莆田法院等历史和现实文化精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治建设、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实现德法相融、德润民心，促推良好民风养成。

（五）砥砺奋进强素能，焕发法院队伍新面貌。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等活动，教育引导干警恪守司法良知，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调查研究，提前谋划、认真做好学术讨论、优秀案例分析、信息撰写工作，全力提升干警综合素质能力。统筹开展干警轮岗交流任职，更好推动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优化队伍梯次结构。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增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意识，定期向人大报告重要工作和重大部署，积极配合人大做好调研、视察、检查等工作。做细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把接受人民监督、办理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53.8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4
九、其他收入	62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47
十、上年结转结余	867.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304.61	支出合计	5304.6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304.61	3812.06								625.5	86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3.83	3182.15								624	647.68
20405	法院	4453.83	3182.15								624	647.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808.38	2404.39									403.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81	517.76								20	15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4	356.8									2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4	356.8									21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6	96.6									77.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34	190.2									13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	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7	102.7									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47	102.7									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7	102.7									2.77
213	农林水支出	6.5									1.5	5
21301	农业农村	6.5									1.5	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									1.5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1	17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1	17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1	170.4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04.61	3652.66	1651.9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3.83	2808.38	1645.45	0	0	0
20405	法院	4453.83	2808.38	1645.45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08.38	2808.38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81		695.8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4	568.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4	568.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6	174.06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34	324.3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	7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7	105.4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47	105.4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7	105.47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6.5		6.5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6.5		6.5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		6.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1	170.4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1	170.4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1	170.41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82.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812.06	支出合计	3812.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12.06	3034.3	777.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2.15	2404.39	777.76
20405	法院	3182.15	2404.39	777.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404.39	2404.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76		51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3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8	35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	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0.2	1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0	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	1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	1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1	17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1	17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1	170.4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12.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
310	资本性支出	9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3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1.7
30101	基本工资	412.08
30102	津贴补贴	443.27
30103	奖金	866.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8
30201	办公费	5
30204	手续费	0.5
30205	水费	7
30206	电费	56
30207	邮电费	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
30211	差旅费	5
30213	维修(护)费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
30305	生活补助	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
310	资本性支出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6.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6.4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5304.61万元，比上年增加539.1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12.06万元、其他收入625.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67.0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304.61万元，比上年增加539.1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652.66万元、项目支出1651.9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12.06万元，比上年增加42.59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基本业务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执法办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2404.3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日常运行公用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17.76万元。主要用于辅助办案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96.6万元。主要用于

退休人员福利待遇及公务活动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2.7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0.41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03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4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 万元，降低 19.1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是：因部分车辆为新能源车，对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因执法办案需要，年初批复购置轿车 1 辆，相比于去年购置囚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651.95	
	财政拨款：		777.76	
	其他资金：		874.19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5000件
		质量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诉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3056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5304.61	
	项目支出		1651.95	
	基本支出		3652.66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在职人员比例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数	≥1400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 万元，降低 6.94%。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5.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1.13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